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24 洪政 0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24 洪政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各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昌市政”）对外公布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3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1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725.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11%。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6、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简称: 21 洪政 03; 债券代码: 188080.SH。

2、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9%。

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6、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185498.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8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3；债券代码：18587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4%。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4；债券代码：137719.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3%。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5；债券代码：137720.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9、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1、债券简称：22 洪政 06；债券代码：137864.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9%。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9、担保情况：无担保。

九、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简称：24 洪政 04；债券代码：241532.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22%。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9、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24 洪政 04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24 洪政 04 于 2024 年发行，不涉及披露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3 月 4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500026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 3、法定代表人：万义辉
- 4、注册资本：32.71 亿元
- 5、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6.12 亿元，同比增长-9.1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1.05 亿元，同比增长-8.95%；实现净利润 6.70 亿元，同比增长-52.52%。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公用事业业务、房地产业务、建筑工程业务、贸易业务、现代农业业务和产品销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用事业	150.54	117.27	22.10	27.32	126.28	93.18	26.21	20.87



业务								
房地产业务	16.31	11.59	28.94	2.96	51.27	42.47	17.15	8.47
建筑工程业务	41.37	36.00	12.98	7.51	45.39	40.72	10.29	7.50
贸易业务	237.41	237.37	0.02	43.08	295.22	295.10	0.04	48.78
现代农业业务	42.08	41.74	0.81	7.64	18.10	17.98	0.66	2.99
产品销售	59.50	58.76	1.24	10.80	63.64	63.56	0.12	10.52
其他业务	3.84	2.64	31.19	0.70	5.31	4.23	20.35	0.88
合计	551.05	505.37	8.29	100.00	605.21	557.24	7.93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6,625,617.49 万元，负债总额 11,440,839.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84,778.11 万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无占比 10%且变动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付债券	2,458,971.23	21.49	1,417,432.88	73.48	主要系集团融资结构变动，应付债券整体规模增加

(二) 合并利润表

2023 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4,036.08 万元和 5,561,224.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118.30 万元和 67,031.48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562,811.63 万元，降幅为 9.19%，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减少。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对房地产合作项目盐城青藤雅苑等整体去化率较低、计划清盘退出不再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了跌价准备，以及所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561,224.45	6,124,036.08	-9.19	变动幅度较小
营业成本	5,077,265.90	5,602,535.80	-9.38	变动幅度较小
利润总额	122,465.61	193,570.66	-36.73	主要系对盐城青藤雅苑等整体去化率较低、计划清盘退出不再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了跌价准备，以及所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净利润	67,031.48	141,118.30	-52.50	主要系对盐城青藤雅苑等整体去化率较低、计划清盘退出不再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了跌价准备，以及所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	-35,904.96	35,867.51	-200.10	主要系对盐城青藤雅苑等整体去化率较低、计划清盘退出不再开发的房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地产项目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了跌价准备，以及所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8.51	198,238.60	48.85	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13.96	-705,313.54	-1.81	变动幅度较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6.51	257,191.98	-55.85	主要系随着长期债务逐步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942.78	1,259,278.04	-24.56	变动幅度较小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9.09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9.09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无变化；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

2、21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1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22 洪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22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6、22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22 洪政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8、22 洪政 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24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20 洪政 02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

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21 洪政 02

21 洪政 02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的品种二，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21 洪政 03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4、22 洪政 01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5、22 洪政 03

22 洪政 03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下的品种二，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

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6、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下的两个品种，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7、22 洪政 06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8、24 洪政 04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 洪政 0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 17 洪政 02，因 17 洪政 02 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前已由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上述偿债自有资金的部分予以替换，将募集资金替换为自由资金使用。”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20 洪政 02 募集资金未划入前期偿还 17 洪政 02 的自有资金的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划入发行人其他自有资金账户使用。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已对募集约定的偿债自有资金的部分予以替换。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21 洪政 02

21 洪政 02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的品种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3、21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

相关程序。

4、22 洪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5、22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6、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7、22 洪政 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8、24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24 洪政 04 均不涉及内外部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24 洪政 04 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0 洪政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洪政 02”已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4 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2、21 洪政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2”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4 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3、21 洪政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3”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4 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4、22 洪政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洪政01”已于2024年3月17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4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5、22洪政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6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洪政03”已于2024年6月10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4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6、22洪政0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9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洪政04”已于2024年9月1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4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7、22洪政0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9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洪政05”已于2024年9月1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4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8、22洪政06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洪政06”已于2024年9月26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4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9、24 洪政 0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4 年度不涉及本金支付。

“24 洪政 04” 2024 年度不涉及付息及本金支付。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24 洪政 04 均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按时付息，不涉及本金偿还。24 洪政 04 尚未至付息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 洪政 02、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2 洪政 01、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24 洪政 0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